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思考

许经勇

(一)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内容,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重新塑造充满生机与活力的微观经济基础。也就是说,通过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把企业推向市场,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与经营者;二、是逐步建立起符合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宏观调控机制,即实现宏观调控机制的本质转换。这就要求国家对经济的管理,必须从过去的直接管理为主,向直接管理与间接管理相结合,而以间接管理为主的方向转变。

宏观经济管理体制的转变,或宏观经济调控机制的转变,其核心是实现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的有机结合。尽管在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无论是指令性计划或者指导性计划,都要注意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都要尊重价值规律,都要运用经济杠杆,但二者利用市场机制的程度是不同的。计划所以表现为指令性的,是因为这种计划没有条件、或还不可能充分利用市场机制,于是,指令性计划一般是层层下达的,并主要是依靠行政手段来保证其实现的。其特点是表现为调节与管理的直接性。指导性计划并不是以强制形式,命令形式下达给企业,即使是把计划指标分解给企业,也仅仅是供企业参考,并不带有行政强制。它主要是运用经济杠杆和经济政策来诱导企业,按照国家计划要求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从这个意义上说,它是一种间接调节或间接管理。与指令性计划不同,指导性计划是集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于一身,或者说是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的内在统一。从国家制定与下达计划指标的角度看,它具有计划调节的属性;从计划的执行不是靠行政强制、而是靠经济杠杆的角度看,它又具有市场调节的属性。

这种以间接管理为主的宏观经济管理体制或宏观经济调控机制,是建立在自觉利用市场机制的基础上,这就要求形成较为完全的市场体系和合理的价格体系。与此相联系,在价格形成机制上,除少数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和服务收费继续实行国家定价,其他商品和劳务价格由市场调节,使价格灵活地反映商品价值、市场供求、资源的稀缺。只有形成较为完全的市场体系和合理的价格体系,才有可能使企业的微观经济活动,面向市场并根据市场价格——产品价格与要素价格,进行微观决策,并经受市场竞争的压力。而对于国家来说,则主要通过自觉调节产品价格和要素价格(利率、工资、地租等)等市场机制借以发生作用的经济参数,以及有关经济法规,来控制市场机制的作用方向。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

在这个场合,国家调节产品价格,并不象过去那样,通过国家指令性计划直接确定价格

的方式来实现，而是通过间接影响价格的市场形成过程，以达到有计划调节价格总水平、价格结构和相对价格。国家有计划调控价格的另一种形式，是国家直接掌握一定的物质力量，即由国营商业和物资部门根据产品市场供求与价格变化，有计划地抛售或收购产品，来调节市场供求与价格变化，参与价格的形成过程。

只有建立较为完全的市场体系和形成合理的价格体系，才有可能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与经营者，也才有可能充分利用市场机制来解决大量的、复杂的、经常变化的微观经济活动问题，从而使国家的宏观经济管理转移到关系国计民生和经济发展方向的重大方面来，真正做到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小的方面放开搞活，以提高国民经济管理效率。

我国宏观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目标，是从过去的直接控制与管理为主、转变为间接控制与管理为主；从过去的依靠行政手段为主转变为依靠经济手段为主，这种提法本身就意味着，不能完全放弃直接控制与行政手段。因为微观经济主体的经济活动，只有与宏观经济计划目标有机地衔接起来，才有生命力。而要达到这个目的，所运用的经济手段和所采取用的量的解决办法，都要求有较高程度的准确性。但这又要受市场体系的发育与市场机制的完善的程度、市场价格的合理程度以及市场主体对市场信息的获取与反应程度的制约，从而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这就说明，即使是正常的情况，在利用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的同时，也不能完全放弃富有选择性的、必要的政府干预与行政手段。因为单纯运用经济手段来达到完成宏观经济计划目标，所需要的复杂刺激条件，总是包含着某些方面的缺陷。如果我们再考虑到为了获得较高速度的经济增长，或者为了克服在缺乏买方条件下所必然出现的垄断倾向，那么，恰如其分地运用行政手段和直接控制，更是必不可少。

(二)

我国微观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与经营者，真正成为对市场供求与价格变化作出灵敏反应的市场主体，没有这样的市场主体，就谈不上商品经济的真正发展，以市场取向为核心的经济体制改革就无法落到实处。这说明以价格改革为主线的宏观经济体制改革和微观经济体制改革是相辅相成的。这是因为，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运行机制的运行情况，在相当程度上取决于参与市场活动的每一个微观经济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及与此相联系的内在动力。企业作为市场的供给者与需求者，都是在自身物质利益的支配下发挥作用的。企业的经济利益越是刚性，预算约束越是硬化，权、责、利结合得越紧密，企业就越充满活力，市场机制的运行就越顺利。从增强企业的内在活力入手，来推动市场的形成与发育，进而让市场逐渐地决定着价格，这应当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运行规律。倘若企业还没有真正地塑造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与经营者，即使改革了价格体制，理顺了价格关系(这实际上是不可能的)，但由于企业没有内在动力与活力，对价格变化没有切肤之痛，这就谈不上及时而又准确地接受市场信号，主动地调节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以达到资源的合理配置。

我们上面说的是，以价格改革为主线的宏观经济体制改革，要受微观经济体制改革的制

约。另外价格改革对微观经济体制改革的反作用也是很明显的。这具体表现在，微观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与经营者，而这种新型体制的建立，首先要求国家对企业的控制，必须从过去的直接控制(也就是行政指令控制)为主，转换为以市场为媒介的间接控制为主；与此相联系，也要求价格体制要从过去的行政定价为主转变为市场定价为主。如果价格体制不改革，价格形成机制与价格作用机制不转换，国家对企业的控制就只能借助于行政手段与强制力量，即采取直接控制的办法。否则，就有可能使国家计划的数量信号与市场调节的价格信号背道而驰。而要强化国家对企业的指令性控制，就必然会削弱企业的生产经营自主权。这就不难理解，在当前价格体制改革滞后的情况下，城市国有企业的体制改革，就只能走个别控制、个别调节的承包制道路。因为没有规范化的经济调节手段，就只能采取一对一谈判的非规范办法，分别确定个别企业的承包基数，即以以往的先进企业承包基数高一些；以往的后进企业承包基数低一些。这就不利于鼓励先进，鞭策后进，贯彻优胜劣汰原则。这种承包制虽然从一定意义上说，有利于推进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但实践的结果却是朝着强化行政机制而不是强化市场机制的方向发展。与此相联系，如果价格体制不改革，价格关系不理顺，有的产品价格畸高，有的产品价格畸低，生产价低利小产品的企业，就会因为非经营因素而获利很少甚至亏损；生产价高利大产品的企业，就会因为非经营因素而获得优厚利润，这就很难区分是政策性亏损，或者是经营性亏损。在这种情况下，企业经济效益的大小并不体现企业经营管理的好坏，因为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机会不等所造成的。这就不可能为企业提供平等的竞争条件，不可能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与经营者。

价格改革与企业改革的相互依存关系，还表现在，企业产权制度的改革，是价格改革深入发展的关键。许多人认为，当前我国生产资料价格的改革，之所以不能迈出较大的步子，其原因就在于国有企业缺乏承受力。如果把国有企业的承受力仅仅局限在企业收入增量的承受力(传统的观念)，那么，这种承受力当然是很脆弱的；但是，如果我们把视野扩大到企业的财产承受力，那么这种资产存量的承受力，就会数以十倍地超过企业收入增量的承受力。在价格改革过程中，我国政府所关心的，主要是实现结构性调整，即在提高工业生产资料价格的同时，稳住加工工业产品价格，为此就要求国有企业通过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物化劳动消耗，以抵消因生产资料价格上涨所造成的影响。但是我国政府所关心的这种预期目标，可以说基本上没有实现。即国有企业受到投入品涨价冲击之后，通过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降低物化劳动消耗而增加的那一部分收入，仍不足以补偿成本的较大幅度提高。而现行的产权制度又不存在着以资产存量结构调整抵消涨价因素影响的可能性。这就必然使得生产资料涨价的影响，全部集中在企业年度收入的增量方面。由于传统体制长期形成的企业职工利益的刚性，极大地限制着用减少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的办法，来抵消生产资料涨价的影响。于是，唯有通过一定的渠道，把因投入品涨价所造成的大部分影响，再度转嫁出去。其渠道之一，相应地提高本企业产品价格，向其他企业转嫁涨价影响，即走轮番涨价的道路；其渠道之二，求助于地方财政减税、让利，甚至财政补贴。价格改革步幅越大，企业转嫁影响越大，国家财政收入减少就越多。这就很难使价格改革迈出较大的步子。

这就决定着要把我国的价格改革、尤其是生产资料价格改革深入进行下去，就必须进一

步改革现行的企业产权制度。与此相适应的，还必须建立优胜劣汰的、资产的存量与流通相通的、竞争性的资产经营市场。在这个市场上各个企业乃至各个资产经营机构相互间展开竞争，而优胜劣汰的原则，则表现为资产结构的不断调整，即有的资产公司由于经营较好，其资产额就会越来越多；有的资产公司由于经营较差，其资产额就会越来越少。在一个资产存量与流量可以相通的良好资产转换机制中，社会并不指定一部分货币只能投资建厂，同时指定另一部分资产只能固定在机器、厂房上。在这种资产转换机制中，工厂可以转化为货币和各种有价证券，货币和各种有价证券也可以转化为工厂。面对着较大幅度的价格波动，一些无力承受投入品涨价压力的企业的所有者可以出售一些企业，以弥补其他企业的亏空；而另一些经营状况好、并需要发展的企业和投资者，则可以用企业利润或拟待建厂的投资，收购按市场价格出售的企业。这是所有者用资产存量承受价格波动的形式，并且是商品经济条件下的一般形式。当这种运行机制形成之后，价格结构的大幅度调整的实现条件和结果，便是产权结构的重新组合。

新的资产经营机制或新的产权制度的建立，意味着价格改革本身所带来的利益关系的调整，就不再集中形成对企业收入增益和职工利益的压力，而是转由资产所有者承担（这时，资产所有者为避免损失，必须强化对资产经营者的约束与监督），表现为资产结构的调整，表现为不同的资产经营公司的财产增减。当企业资产存量承担价格改革压力的机制形成，价格改革的阻力就会减少，政府操作价格改革的可能性就会增大。不仅如此，在商品经济发展过程中，竞争性的资产经营机制和众多的资产经营公司的存在，还将有效地约束企业的经营行为，使企业经常趋于保持平均成本最小的要素组合和最优产量。

（三）

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从本质上说，就是要改变与传统的经济体制相联系的传统的经济运行机制，实现从行政协调经济为主的运行机制向市场（有一定计划性的市场）协调经济为主的运行机制的本质转换。由此决定着这种经济体制的改革在相当程度上具有市场取向改革的特点。同时由于价格是市场行情的最重要的信号，一切竞争性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都要由价格来评价、引导和决策，从这个意义上说，市场取向的经济体制改革，也就是价格取向的经济体制改革。这就把价格体制改革推到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关口，使价格改革成为决定经济体制改革成败的关键。无论是宏观经济体制改革，还是微观经济体制改革，都离不开价格体制的改革。

价格体制改革的实质，在于价格机制的转换。价格机制包含着价格形成机制与价格作用机制两个方面。前者是指相关因素对价格本身的决定过程；后者是指价格对经济运行所发挥的影响及其过程。我国传统的价格形成机制，基本上是属于高度集中的国家定价机制。这种高度集中型的价格形成机制，虽然对稳定市场价格、实现国民收入再分配，曾经起过积极的作用，但却使价格机制本身受到严重的扭曲。在这种基础上形成的价格，既不反映商品价值，也不反映供求变化，是一种被扭曲了的价格信号。这种失真的市场信息，是导致产业结构与产品结构失调，经济效益低下的重要原因。价格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目标，就是要改革高度集中的国家定价机制，让价格回到市场中去，由市场决定价格，恢复价格的正常功能。

在价格功能得到正常发挥的情况下，价格具有使市场供求趋向于协调、均衡的功能。即使一时出现供求失衡，也可以通过供不应求的产品价格上升，供过于求的产品价格下跌，形成市场的自我调节功能，使产品供求恢复均衡状态。然而要使价格发挥正常的功能，其前提条件是：价格的运动不能中断，即不能冻结价格。要使价格顺其自然地反映商品价值、市场供求与资源稀缺，也就是让价格发挥其“顺调节”作用。而我国传统价格体制则恰恰相反，即产品越是短缺，国家控制就越严格，价格就被压得越低；而价格被压得越低，反过来又加剧产品的短缺。我国的农产品、矿产品、基础工业产品等都长期存在着这种情况。这就是所谓“逆调节”作用。价格调节所以会有“顺调节”“逆调节”的差别，归根到底在于价格形成机制以及与此相联系的价格管理体制的不同。我国价格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和健全合理的价格形成机制、价格作用机制以及与此相联系的价格管理体制。这就存在着如何正确处理价格机制转换与价格调整的关系，以及价格机制转换与价格放开的关系。

由于我国原有的价格体系存在着严重的扭曲，为避免一次性放开大部分商品和劳务价格所必然带来的利益关系的剧烈变动，以及可能出现的价格总水平的大幅度的上涨，在严重地不合理价格与相对合理价格之间，形成一个过渡性的缓冲地带，客观上要求在价格体制改革初期，较多地采用有计划调整价格的办法，以便为以后价格的逐步放开准备条件。

但是，我国价格体制的改革，应当包括互相联系的“调”与“放”两大部分。虽然，调整价格是整个价格体制改革的有机组成部分，但是，仅仅依靠国家有计划调整价格，是有很大的局限性，更谈不上有可能达到理顺价格关系的目的。因为即使假设（尽管这种假设是不现实的）各种产品的比价、差价有可能暂时被调整得大体合理了，但由于经济运行是在不断变化的，各种产品的社会劳动消耗与市场供求关系也是迅速变化着的，而且其变化的方向和幅度是不一样的，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原来被调整得大体合理的价格体系，过了些时候也会变得不合理，即再度出现扭曲现象。是无法经常保持合理的价格关系。因为这种以调整价格为主的价格体制改革，仍没有摆脱传统的，由国家定价的价格形成机制，还没有实现价格形成机制的本质转换。这就决定着我国价格管理体制改革的方向，应当是由“统”的方向向着“放”的方向转变，除少数关系国计民生重大的产品和劳务价格由国家定价，其他商品和劳务价格逐步放开。

而价格体制的改革，包括价格调整与价格放开，要能够顺利地进行，客观上存在着一个时机的选择问题。其最佳时机应当是：（一）同样步幅的价格改革，所引起物价总水平上涨幅度最小；（二）社会各方面对物价总水平上涨的承受力最大。由于经济条件与社会条件是处于不断变化之中，时机的把握与选择，以及有无其他措施的配套，对于能否减缓价格改革所产生的震动，就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上述两个重要标志中，物价总水平的上涨幅度最为关键。多年的价格改革的实践告诉我们，价格改革能迈出多大的步伐，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物价总水平上涨率的高低。如果物价总水平的上涨率不高，比如说控制在两位数以内，价格改革的步子就可以迈得更大一些，所取得的成效也会更大一些；如果物价总水平上涨率过高，比如说突破两位数，那么，价格改革的步子就迈不开，设计再好的方案也要推迟出台，同时改革的成效也要打很大的折扣。

还应当指出，要使商品价格改革取得应有的效果，客观上要求商品价格的改革，必须与要素价格改革同步进行。这些年来，由于要素价格改革的严重滞后，已经从两方面影响了价

格改革的成效；(一)加剧了商品市场价格上涨的压力。1985年以后，我国商品价格改革由以往“以调为主”向“以放为主”转变，商品价格因此大幅度上涨，但资金价格即利息率却依然明显偏低。出现居民存款不如购物、企业使用贷款等于白用的反常现象，致使社会总需求的超常规增长，不仅拉动了市场物价的上涨，也恶化了进一步推进价格改革的环境。保值储蓄虽然在一定程度上纠正了储蓄利率偏低的情况，但由于资金价格形成机制没有发生变化，因此资金价格与商品价格之间的扭曲状态，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过来。与资金价格偏低的状况相反，同期的劳务价格却一直偏高。职工货币工资的增长率不仅超过工业劳动生产率，而且超过职工消费物价指数。职工货币工资的过快增长，一方面形成产品成本上升的推动力量；另一方面加大市场需求的压力；(二)限制了商品价格机制所固有的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在商品经济中，价格机制要发挥调节资源配置的功能，客观上要求具备两方面条件：首先，市场体系必须健全，不仅要有发达的商品市场，而且要有发达的要素市场。只有这样，商品市场上供求关系和价格变动才能有效地传导到要素市场上，促进生产要素按照商品供求与价格变化方向流动，起到促进资源重新配置和调整产业结构的作用；其次，生产要素价格必须合理。尤其是生产要素价格的形成机制必须能够灵敏地反映生产要素的供求情况。只有这样，商品价格和要素价格才能和谐一致地作用于生产要素的重组过程。因此，在深化价格体制改革过程中，应当摆脱就商品价格论商品价格的局限性，把商品价格改革与要素价格改革有机地结合起来。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经济系

(责任编辑：徐采果)

※※※

(上接第73页)

时掌握各专业户的经营情况。(2)加强税务部门的队伍建设，使税收队伍适应发展的需要。(3)加强对税务人员的内部管理，调动税务人员的积极性，打破“吃大锅饭”的现象。首先，应明确税务人员在征管、检查具体工作中的要求和考核标准，并把实际工作完成情况和奖励、处罚等挂钩。考核所管户基础档案材料的完好率，漏管、漏征率，

偷、漏税款的额度或占征收税款的比率，区别不同情节对征管、检查人员给予扣发奖金、降薪降职，开除公职等处罚。同时规定给予在本职工作上作出优秀成绩的同志以相应的奖励，做到有奖有罚，赏罚分明。

作者单位：武义县财税局

(责任编辑：殷雅斐)